

消 防 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旺角道一號
旺角道一號商業中心五字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5/F, One Mong Kok Road Commercial Centre,
1 Mong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75)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 話 TEL NO.: 852-2170 9595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第 5/2005 號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2005年7月版)

本通函旨在公布，1998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已予修訂，而現行消防處通函內的部分消防規定，已併入2005年7月版的新守則內。為此，已併入新守則的現行消防處通函，表列於附錄I，以供參閱。

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實施，並適用於所有在實施日期或以後呈交屋宇署及其後交由消防處審批的新的樓宇圖則。

樓宇工程計劃及有關的樓宇圖則如果是在實施日期前由本處核准，在獲核准時通行的消防規定仍然適用。

至於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制定的消防規定，在有關牌照獲批核時通行的消防規定仍然適用。

如果樓宇圖則是在實施日期後呈交，而且涉及現存樓宇逾五成體積的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或需要申領新的佔用許可證，本處則可施加新守則內所訂明的消防規定。

新守則的英文版印行本，現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4樓402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發售，每本港幣28元。中文版亦已付印，將於年底前發售。

新守則的中英文版，都已上載本處網頁(www.hkfsd.gov.hk)。

/...續下頁

就施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言，1994年版的守則將會繼續適用。

現謹藉此機會提醒所有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的經修訂保養標籤，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的 2004 年第 31 期憲報第 4 號特別副刊第 2.19 段公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第 VI 部附錄 D 所述的舊標籤已經停用，並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無效。

消防處處長

(周榮德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併入《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維修守則》(2005年7月版)的
現行消防處通函

通函編號	標題
1/2004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檢查核對表
1/2003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2/2002	排煙系統的熱煙測試
2/2000	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
7/1999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照明系統及出口指示牌的裝置及保養
4/1999	關閉樓宇消防裝置以進行工程
1/1999	修理／保養樓宇消防裝置
7/1997	經修訂的避火層消防規定
3/1997	防火閘核對表
1/1997	避火層消防規定
1/1995	火警偵測系統核對表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火警警報裝置準則(第 12 版)